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0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冯巅先生因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被激励对象王萍儿的亲属，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郑鹰先生、冯巖先生为此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被激励对象王萍儿的亲属，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郑鹰先生、冯巖先生为此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 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收回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被激励对象王萍儿的亲属，属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郑鹰先生、冯巛先生为此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4 日